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562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

賴暉凱

被告 洪瑋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（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02	合 計	1,000元

03 折舊額計算說明：

0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原
 05 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數
 06 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
 07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
 08 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 09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
 10 輛自出廠日即111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1年10月1日，已使
 11 用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527元（詳如附表
 12 之計算式），加上工資2,925元及烤漆7,425元，共計11,877元，
 13 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11,877元為必要。逾此數額之
 14 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附表

16 -----

17	折舊時間	金額
18	第1年折舊值	$2,025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498$
19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,025 - 498 = 1,527$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2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 2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 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